

三、商標設計。  
四、產品設計。  
五、專利買賣介紹。

### 優良廠商介紹

#### 兄順企業

#### 專司製造腳踏車之零件

張容薰

兄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成立初期以沖床加工為主，受委託製造各式器具零件，進而製造腳踏車之零件，由於台灣腳踏車業發展迅速，相對地零件之需求亦大量激增，兄順企業以嚴格的品質及精細之技術，奠定今天穩固基礎。

兄順企業主要生產產品包括腳踏車前叉叉頭、前叉構爪、車架後構爪、剎車固定座、車手後頭及附件等零件，種類繁多，可適合各式車種配用，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之捷安特、來禮等大型腳踏車製造商，產量之七十%，另外三十%外銷德、義、英、日、美等國，均獲好評。

創立至今營業額已達二億，預計今年可達二億五千萬，現擁有工廠員工九十名，在零件製造中已具相當規模，能有如此之成就，皆賴於兄順企業紮實穩健的經營，總經理張容薰先生認爲管理上重視人性、產品上重視品質、商場上重視信譽、市場上重視產品的創新，才能在製造業上立足；兄順企業已擁有國內外多項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上的重視，並非一般零件製造商所願投資，由此才能做到主動推銷、吸引買主，而不致受到廠商控制，更可創造更大的利潤。

世界各國環保意識高漲，無污染且有利健康的交通工具——腳踏車，將是一永不沒落之產品，台灣產業正適合腳踏車生產，高品質才是未來在世界腳踏車業立足的要素。

兄順企業對未來品質的要求，已釐定整合性的技術提升，除不斷創新改良外，更重開發國外市場，以期早日邁入國際化的目標。

### 第三人因再訴願決定使其蒙受不利益得提起行政訴訟問題之研究(上)

王錦寬

壹、引言：

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者，得依本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其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上述法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應具備下列四個要件：

(一)行政訴訟，應是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處分而提起。其中若非行政機關(如司法機關)或非公法上之行為，均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二)行政訴訟，是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處分而提起，雖處分是否違法仍待審理後才能確定，但原告應作如此主張。

(三)行政訴訟，是因爲機關之違法處分，而損害其權利而提起者，其處分縱令違法，但如無損於人民權利，應是行政監督的問題。

(四)行政訴訟，須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再訴願機關之決定，或提起再訴願已逾三個月尚不爲決定者。

依上述要件，通常提起行政訴訟者，皆爲提起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益受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處分損害之人民」。

二、贊成者之看法：

按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機關：(一)撤回訴願時之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一般應爲原行政處分，亦即經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所獲得之形態的原處分，因此原則上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皆作爲一體加以處理，也就是說將三個行政處分視爲一個行政決定；一般吾人提起行政訴訟時在「訴之聲明」通常皆記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而行政法院之判決原告勝訴主文亦通常爲：「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根據法理，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一般皆爲行政處分，但至少亦有以下兩種狀況，是可以以再訴願決定單獨作爲程序標的而有上述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之適用。

(一)訴願決定等違反重大的程序規定的情形：  
此種情形如訴願決定違反訴願程序規定，誤以爲訴願不合法而予以程序駁回，並經再訴願機關誤予以維持時，則該項再訴願決定所維持之訴願決定，即可單獨作爲程序標的(註一)；又如再訴願決定未依訴願人所請求部份予以論斷，反而就已確定部份論斷，顯有重大違反程序規定，亦得單獨作爲撤銷之標的(註二)；然而此種情形，行政院僅會單獨將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而由原再訴願機關依法處理。

(二)訴願決定等使第三人蒙受不利益的情形：  
再訴願決定如使第三人蒙受不利益時，則該項決定即可單獨作爲程序標的，換言之，再訴願決定之關係人，雖非原再訴願人，但只要該再訴願決定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處分，致第三人遭受損害，則亦由第三人提起行政訴訟。

例如：如在某甲所擁有的房屋上，具有抵押權的某乙，於甲的房屋遭違法徵收，經甲提起訴願、再訴願，猶未撤銷原處分，甲不願提起行政訴訟，則乙爲保護其權利即可據以提起行政訴訟(註三)。

至於專利爭議事件中，經中央標準局審定爲異議或舉發成立之案件，經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提起訴願、再訴願而終爲撤銷原處分，回到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暫准專利權或專利權，則異議人或舉發人是否即因該再訴願

決定而蒙受不利益，因之可以逕提行政訴訟？學者亦有贊成者之看法。

參、主管機關之解釋及判決實例：

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處之規定與行政訴訟第一條亦有幾分類似，對於第三人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於訴願法中亦曾產生疑義，且如第三人可以逕自提起行政訴訟及再訴願，因再訴願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書主管機關僅會送達原再訴願人或訴願人，第三人如要逕提行政訴訟或再訴願，則提起之期限如何計算，亦是另一疑義；司法院曾針對此等問題就訴願法加以解釋，同時亦有行政院判例引用此等解釋，值得一併參考。

一、解釋：

(一)司法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此爲行政院向司法院咨請解釋之咨文。其內容主張說明：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再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此咨文內容之前，行政院原提出三種不同之主張：

甲說：依訴願法第一條意義並非一般訴訟，原、被告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原再訴願人。  
乙說：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人民」廣義言之應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再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

丙說：原則上與甲說相同，唯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決定，得視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再訴願。

(二)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第三人既未受原處分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由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  
在此之前，因第三人並非原再訴願人，依訴願法並無將決定書對其送達或公告之規定，如此項決定書未曾登載公報或揭示布告，而原處分官署亦未轉知，則對於第三人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計算亦有三種不同之說法。

甲說：爲求迅速確定訴願案件，第三人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以原再訴願人收受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限。

乙說：以原處分官署執行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但此說顯然會產生較多問題。

丙說：以權利關係人知悉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爲提起再訴願之期限，然如何證明關係人於何時知悉，仍未見定論。

二、判例及判決：

(一)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因建築事件，已收受被告官署通知，獲悉另一關係人就參加人身份提起之訴願，業經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原告未依上述司法院第六四一號及第一四三〇號解釋於法定期限之前提起再訴願，該項訴願決定則因此已告確定，以上爲行政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五九號判例主旨，由此可知，事實上行政院亦不否認第三人可提起再訴願之情況。

(二)異議人對申請第七一三三六〇號「鐵捲門支柱構造」提起異議，經專利主管機關審查爲異議不成立之處分，異議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專利主管機關依訴願決定責由申請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專利申請人不服該項訴願決定逕提再訴願，唯再訴願機關認爲：「本件異議案既經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已回復至異議人提出異議而原處分機關未爲異議審定之狀態，從而原處分機關未就異議重爲處分前，難謂有行政處分存在，申請人之權利或利益難謂業已受損，故將其再訴願以程序駁回」。

申請人不服再訴願決定，乃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認爲再訴願機關之決定實有可議之處，並依前述司法院第六四一號解釋將再訴願決定撤銷，令原再訴願機關就原訴願決定是否適當，從實體上予以審查，以上爲行政院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五號判決(註四)。

附註  
註一：參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第一三〇六頁，七十五年判字第一八七四號判決。  
註二：參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第一五六頁以下。  
註三：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三號判決。  
註四：參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第一六六頁。